

附件一

槍砲彈藥名稱	主要組成零件種類
火 砲	砲管、發火機、尾環、砲門、擊針、尾球、腳架、底盤、發射管、機箱、護手、結合座、扳機
機 關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槍門、撞針、槍身蓋、裝彈機、扳機
衝 鋒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滑套、撞針、扳機、扳機箱、彈匣
卡 柄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槍門、撞針、彈匣、上下節套、擊錘、扳機
自 動 步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槍門、撞針、彈匣、上下節套、擊錘、扳機
普 通 步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槍門、撞針、彈匣、上下節套、擊錘、扳機
馬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槍門、撞針、彈匣、上下節套、擊錘、扳機
手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撞針、轉輪、滑套、彈匣、擊錘
鋼 筆 槍	槍管、槍機、撞針
瓦 斯 槍	槍管、槍身、槍機、扳機、撞針、槍門
麻 醉 槍	槍管、槍身、扳機、撞針
獵 槍	槍管、槍身、扳機、撞針、槍機
空 氣 槍	槍管、槍身、扳機、上膛拉桿、擊錘、轉輪、滑套
改 進 模 型 槍	槍管、槍身、扳機、撞針、擊錘、轉輪、滑套、彈匣
其 他 各 式 槍 砲	槍管、槍身、扳機、撞針、擊錘、轉輪、滑套、彈匣
炸 彈	彈殼、彈頭、撞針、壓力板、縱火劑、毒劑、引信、傳爆管、雷管、火藥
爆 裂 物	火藥、炸藥、雷管、制式導火索
附 註	本表係依內政部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八六)台內警字第八六七〇六八三號公告槍砲、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。 上列公告主要組成零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，係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但書所指「無法供組成槍砲、彈藥之用」： 一、經加工、改(製)造成為飾品或其它器械者。 二、經使用、破壞或變形，非加工、修護不能再供組成槍砲、彈藥者。